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李莉萍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vickyle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003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歷年已參與名單、活動簡章 (376735100E_1100003595_ATTACH1.pdf、376735100E_1100003595_ATTACH2.pdf)

主旨：轉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推廣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對法定度量衡單位之認識，訂於110年5月至6月間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0年1月12日經標四字第10940008350號函辦理。
- 二、我國法定度量衡單位已推行多年，教育部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亦明確規定，教科圖書書稿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採經濟部指定之法定度量衡單位。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強化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對法定度量衡單位之正確認識，特規劃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讓學童透過有趣的遊戲競賽，瞭解法定度量衡單位的使用。
- 四、為有效分配學習資源，本教學活動將以未曾參與經濟部標

教務處 110/01/15 08:48



1100000323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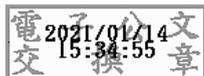


準檢驗局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之國小為優先報名對象，併附「歷年已參與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學校名單」1份供參。

五、檢附「110年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簡章」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桃園美國學校、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